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84次委員會議及臺北市第5屆市長、第11屆議員暨第11屆里長選舉監察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下午2時00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 席：盤立文、林美倫、趙之敏、黃德賢、吳俊妹、王冠璋
倪秋華、林慶苗、陳明正、鄭光禮、劉廷浩、盧之耘
朱俊雄、游成淵、陳希佳、梁嘉恩、張和怡、高文琦
毛英富、李宜光

列 席：許敏娟、黃細明、林雪姿、冀凱倩

請 假：駱淑娟、梁 治、林宜君、趙映光、周信宏、陳勵新
蔡淑儀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184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183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183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18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布：洽悉。

三、重要文件報告

主席宣布：洽悉。

四、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宣布：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里長選舉，本市士林區第 146 投票所選舉人○、內湖區第 402 投票所選舉人○、南港區第 509 投票所選舉人○、中山區第 873 投票所選舉人○、中正區第 980 投票所選舉人○、第 1035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是否建請裁罰，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士林區第 146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 3，見第 30 頁）。

(二) 內湖區第 402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4，見第

49 頁)。

(三) 南港區第 509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議員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 5，見第 56 頁)。

(四) 中山區第 873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里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6，見第 66 頁)。

(五) 中正區第 980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議員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 7，見第 84 頁)。

(六) 中正區第 1035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 8，見第 97 頁)。

三、前開各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士林區第 146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議員暨里長選

舉票裁罰案成立（經委員表決 15 位同意），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經委員表決 19 位過半數同意）。

二、內湖區第 402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選舉票裁罰案成立（經委員表決 15 位同意），惟該員領有中度精神身心障礙手冊，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經委員表決 14 位過半數同意「本案不罰」。

三、南港區第 509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議員選舉票裁罰案成立（經委員表決 17 位同意），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經委員第 1 次表決 9 位同意，未過半數。第 2 次表決 14 位過半數同意）。

四、中山區第 873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里長選舉票裁罰案成立（經委員表決 18 位同意），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經委員表決 19 位過半數同意）。

五、中正區第 980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議員選舉票裁罰案成立（經委員表決 14 位同意），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

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經委員表決 17 位過半數同意）。

六、中正區第 1035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票裁罰案成立（經委員表決 19 位同意），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經委員表決 19 位過半數同意）。

第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民眾 99 年 11 月 18 日檢舉函（如附件 9，見第 106 頁）辦理。
- 二、前揭來函係指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 1 件（面紙），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委員、○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10、11，見第 107、111 頁）。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候選人所贈送之面紙並非宣傳品，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9 位過半數同意）。

第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民眾 99 年 11 月 18 日檢舉函（如附件 12，見第 115 頁）辦理。

二、前揭來函係指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 1 件（年曆卡），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

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委員、○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13、14，見第 116、120 頁）。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因前往調查之監察小組委員未於現場發現檢舉人所指陳之文宣資料，且無法確認印發時間，故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3 位過半數同意）。

第四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民眾 99 年 11 月 18 日檢舉函（如附件 15，見第 124 頁）辦理。

二、前揭來函係指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 4 件（日誌手冊、面紙、名片及宣傳單），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委員、○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16、17，見第 125、132 頁）。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候選人所贈送之面紙並非宣傳品，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1 位過半數同意）。

二、候選人所贈送之日誌手冊並非宣傳品，本裁罰案不成立

(經委員表決 12 位過半數同意)。

三、名片及宣傳單因前往調查之監察小組委員未於現場發現檢舉人所指陳之文宣資料，且無法確認印發時間，故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5 位過半數同意)。

第五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民眾 99 年 11 月 18 日檢舉函(如附件 18，見第 136 頁)辦理。
- 二、前揭來函係指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 5 件(農民曆、面紙、宣傳單 2 張及宣傳手冊 1 本)，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委員、○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19、20，見第 137、140 頁）。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因前往調查之監察小組委員未於現場發現檢舉人所指陳之文宣資料，且無法確認印發時間，故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7 位過半數同意）。

第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民眾 99 年 11 月 18 日檢舉函（如附件 21，見第 144 頁）辦理。

二、前揭來函係指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 3 件（面紙、音樂晚會活動單及宣傳手冊），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委員、○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22、23，見第 145、149 頁）。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宣傳手冊內頁候選人已親自簽名、音樂晚會活動單及面紙並非宣傳品，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7 位過半數同意）。

第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民眾 99 年 11 月 20 日檢舉函（如附件 24，見第 153

頁) 辦理。

二、前揭來函指稱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 5 件（農民曆、捷運路網市民導讀手冊、名片及宣傳單等）未親自簽名，其中更夾藏 1 張 A4 大小民調數據，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案經○委員、○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25、26，見第 154、158 頁）。

六、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所夾藏之民調數據無法確認係何人所印發，前往調查之監察小組委員未於現場發現檢舉人所指陳之文宣資料，且無法確認印發時間，故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6 位過半數同意）。

第八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民眾 99 年 11 月 25 日檢舉函（如附件 27，見第 162 頁）辦理。

二、前揭來函指稱臺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 1 件（面紙），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

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28，見第 163 頁）。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候選人所贈送之面紙並非宣傳品，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6 位過半數同意）。

第九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民眾 99 年 11 月 25 日檢舉函（如附件 29，見 167 頁）辦理。

二、前揭來函指稱臺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4件，分別為宣傳手冊1本、政治獻金劃撥單2張、DVD光碟片1片；○宣傳單1張），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委員、○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30、31，見第168、170頁）。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10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市長選舉候選人○部分，宣傳手冊內頁候選人已親自簽名，另政治獻金劃撥單並非宣傳品，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17位過半數同意）。

二、議員選舉候選人○部分，並未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不符合構成要件，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4 位過半數同意）。

第十案

案由：○報刊登未具名之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報 99 年 11 月 25 日刊登未具名之廣告（如附件 32，見第 172 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二、本會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提供該法人之負責人及聯絡地址（如附件 33，見第 174 頁），該局函覆如附件 34（見第 175 頁）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成立（經委員表決 16 位過半數同意），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經在場 17 位委員表決，9 位過半數同意）。

第十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區○里里長候選人任意懸掛旗幟，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民眾 99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4 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35、36、37、38、39、40、41，見第 176-189 頁）。

二、案經○委員前往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42、43、44，見第 190、192、196 頁）。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

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競選旗幟及布條管理須知第 2 點規定「里內路寬 15 公尺以下之道路路燈桿」、「區公所所轄之鄰里公園」2 大類地點，開放供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插設競選旗幟及掛設競選布條，其餘公共設施一律不得設置。但競選辦事處左右 10 公尺範圍內之人行道，在不妨礙行人通行原則下，得以旗座方式設置競選旗幟。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行為人在公共用地接續豎立競選旗幟，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經委員表決 11 位過半

數同意)，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經在場 17 位委員表決，12 位過半數同意）。

第十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於選前一夜於○新聞台談論國民黨內部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8795 號函交下檢舉案（如附件 45，見第 198 頁）辦理。

二、案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錄影資料（如附件 46，見第 200 頁）。該會函覆如附件 47（見第 201 頁）。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10 條規

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該節目未引用民調具體數字，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0 位過半數同意）。

第十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網頁有關五都選舉專頁之候選人線上人氣指數調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8771 號函交下檢舉案（如附件 48，見第 202 頁）辦理。

二、本案以電子郵件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所檢舉之畫面（如附件 49，見第 204 頁），檢舉人回覆如附件 50（見第 205 頁）。本會並函請○公司提出說明（如附件 51，見第 207 頁），該公司函覆如附件 52（見第 208 頁）。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

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案不符法律構成要件，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4 位過半數同意）。

第十四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接獲涉及從事助選活動之手機簡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 11 月 27 日電話記錄辦理（如附件 53，見第 214 頁）。

二、茲因檢舉人未提供發話者之門號，本會遂函請被檢舉人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提出說明（如附件 54，見第 215 頁），○書面說明如附件 55（見第 216 頁）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因無相關證據資料，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4 位過半數同意）。

第十五案

案由：民眾檢舉○網站及○網站發表之內容，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8575 號函交下檢舉案（如附件 56，見第 217 頁）辦理。

- 二、本會接獲該檢舉案，隨即上網查詢該 2 網站是否有檢舉人指稱事項。經查○網站已無該網頁畫面，另○網站確有檢舉人指稱之網頁（如附件 57，見第 219 頁）。
- 三、本案又以電子郵件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所檢舉之網頁畫面（如附件 58，見第 223 頁），檢舉人回覆如附件 59（見第 224 頁），惟該畫面並無日期之標示。另檢舉人第 2 封回復電子郵件（見第 226 頁）內容為「○的本名為○，現居○」。
- 四、本會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該 2 網站所屬者之姓名及其所在地，並回溯檢舉人所指稱之網頁畫面（如附件 60，見第 227 頁），該大隊函覆如附件 61（見第 228 頁）。
- 五、前開刑事警察大隊已查得○網站所屬者之姓名及其所在地，另該網路服務公司僅提供 7 天的網站備份服務，故無法提供 99 年 11 月 17 日○網站所登載之內容。本會遂函請○網站說明（如附件 62，見第 229 頁），該網站回覆如附件 63（見第 230 頁）。
- 六、○網站因伺服器主機架設於國外地區（註冊地：加拿大）查處不易，該大隊已寄發電子郵件，請其網路公司協

助調查。本會復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與刑事警察大隊承辦人○詢問本案後續進度，○表示：「因沒有原始發話人之帳號，無法查出 IP 資料，本案無法繼續查明。」(詳如電話聯絡紀錄表，附件 64，見第 231 頁)。

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八、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網站部分，因證據不足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5 位過半數同意）。

二、○網站部分，因證據不足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3 位過半數同意)。

第十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接獲涉及從事助選活動之手機簡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8790 號函交下檢舉案（如附件 65，見第 232 頁）及本會 11 月 27 日電話記錄辦理（如附件 66，見第 234 頁）。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部分，本會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提供簡訊發送時間及電話號碼（如附件 67，見第 235 頁），惟檢舉人並未回覆。
- 三、本會接獲檢舉部分，則以電話聯繫檢舉人，請其提供簡訊發送時間及電話號碼（詳如電話聯絡紀錄表，附件 68，見第 236 頁）。
- 四、案經函請發話人手機門號業者○公司，請其提供發話人是日所發簡訊內容及門號個人基本資料（如附件 69，見第 237 頁），該公司函覆：「該門號係由○公司租用」（如附件 70，見第 238 頁）。

五、本會依據○公司回函，行文○公司（如附件 71，見第 240 頁），該公司函覆如附件 72（見第 241 頁）。

六、本會並函請被檢舉人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提出說明（如附件 73，見第 242 頁），該候選人回覆如附件 74（見第 243 頁）。

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八、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0 位過半數同意）。

第十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接獲拉票電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8799 號函交下檢舉案（如附件 75，見第 244 頁）。
- 二、本案以電話聯繫檢舉人，請其提供指稱拉票電話來電時間及電話號碼（詳如電話聯絡紀錄表，附件 76，見第 246 頁）。檢舉人所提供受話電話號碼之業者為○公司，本會遂函請該公司提供前開拉票電話發話人之電話號碼及其個人基本資料（如附件 77，見第 247 頁），該公司函覆如附件 78（見第 248 頁）。
- 三、本會依據該公司回函，再次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更精確之受話時間，該檢舉人答覆如電話聯絡紀錄表（如附件 79，見第 250 頁）。本會並備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再次函請○公司提供受話紀錄明細（如附件 80，見第 251 頁），該公司函覆如附件 81（見第 253 頁）。
- 四、本會函請被檢舉人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提出說明（如附件 82，見第 255 頁），該候選人回覆如附件 83（見第 256 頁）。
-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

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經委員表決 14 位過半數同意）。

第十八案

案由：臺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於 99 年 11 月 20 日○黨黨慶大會上涉嫌提及民調，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案經函請○黨提供該黨黨慶錄影資料（如附件 84，見第 257 頁），該政黨函覆如附件 85（見第 258 頁）。本會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該錄影資料（如附件 86，見第 259 頁），該局函覆如附件 87（見第 260 頁）。

二、茲因中國國民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無該黨慶大會錄

影資料，本會遂函請電視媒體提供該錄影畫面（如附件 88，見第 261 頁），電視媒體函覆如附件 89（見第 262-267 頁）。惟該黨慶大會係由○新聞台獨家採訪，本會復函請○公司提供該未消音之錄影資料（如附件 90，見第 268 頁），該公司分別函覆如附件 91、92（見第 269、270 頁）。本會又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未消音之錄影資料（如附件 93，見第 271 頁），該會函覆如附件 94（見第 272 頁）。

三、本會因無法取得○黨黨慶大會未消音之錄影資料，遂函請臺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提出說明（如附件 95，見第 273 頁），該候選人函覆如附件 96（見第 275 頁）。

四、本會又再次函請○公司針對該消音之錄影畫面提供○具體談話內容（如附件 97，見第 277 頁）。惟該公司尚未函覆。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

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1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成立（經委員表決 10 位過半數同意），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經在場 16 位委員表決，14 位過半數同意）。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 00 分。